

汇安泓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泓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泓阳三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5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安泓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汇安泓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1日

2.日常申购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的数额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若投资者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 < 50 万 1.50%

50 万 ≤ M < 200 万 1.00%

200 万 ≤ M < 500 万 0.6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白玉兰大厦 36 楼 02、03 单元

联系人：于擎玥

电话：021-80219027

4.2 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汇安泓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安泓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5.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业务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5.5 咨询方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公司

网址：www.huianfund.cn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7日